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7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0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06日
聲請人	廖文良
案由	聲請人因法律扶助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法律扶助之再審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同院審判長裁定命補正，聲請人未遵期補正，嗣經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裁定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答辯狀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院東良股114簡抗再000003字第1140005254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函復後，聲請人持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函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77號廖文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